

# 呆萝卜重启首日:40家门店的新生之路

12月9日,合肥呆萝卜“百店”重启首日。

记者探访发现,尽管不少列入重启的店铺尚未开门运营,但一些工作人员已经在为12月10日的正式开门做准备,呆萝卜的APP上也已能够预定部分商品。据APP显示,本批次重启店铺共有40家门店。 □ 本报记者 文/图



记者探访:多家呆萝卜门店尚未开门营业

## APP:有限度的“重启”

12月6日,呆萝卜发布公告称,12月9日,合肥呆萝卜“百店重启”。

12月9日,记者注意到,呆萝卜APP上的部分商品已经重新上架,一些门店已经能够预定商品。在呆萝卜APP的地图上,仅显示了首批重启的分店。这些分店基本都是集中在合肥政务区和滨湖附近。

在APP购物页面上,蔬菜菌菇、时令水果、肉蛋素食和禽类水产有商品可供预定,而粮油副食、调味干货、乳饮零食、个护百货和特色新品等其他商品区仍旧没有相关商品。与之前公告内容一样,用户账户充值余额不能用于结算,只能支付宝付款。而呆萝卜的客服系统也统一换成在线客服,电话热线暂时关闭。

据APP显示:呆萝卜下单时间是早上6:30到晚上20:00,取货时间为早上7:00到晚上19:30。近期,呆萝卜的客服服务时间是9:00~18:00。

## 门店:“开下去才有希望”

尽管呆萝卜公告称12月9日是“百店重启”,但记者查询呆萝卜APP得知,截至目前,呆萝卜首批重启门店实为40家。

12月9日上午,记者先后探访多家呆萝卜分店发现,不少门店依旧是大门紧闭。龙感湖路附近的一家呆萝卜店内,店主正在清扫店铺,店铺由于关停多日,冰箱和货架已是空空如也。店主告诉记者,目前市民可以下单购买商品,但商品是在第二天送达,所以,“今天基本是清扫,正式开门是在明天”。

“我们之前的生意还蛮不错的,相比之前,这次重开后,生意还是差了不少。”店主表示,呆萝卜分店将会是一批一批地重启,第一批主要是经营状况比较好门店,之后,其他门店也会陆续重启。

习友路上的一家呆萝卜门店内,不少市民前来咨询用户余额问题。店主表示,用户余额暂时用不了,之前公告上也说了,要到下个月1日才能用。

“你们就几千元,我光加盟费就十五六万元,现在能开下去就非常幸运了。”面对大家的质疑,店主坦言,只有店铺开下去才有希望,利益才有可能保住。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门店都在等着重启。

记者探访发现,西二环的一家呆萝卜分店已经贴上内铺转租的广告。店主告诉记者,由于位置不好,已经不再考虑重启的事了。

## □ 链接:呆萝卜合肥首批重启运营门店名单

一里洋房、华邦观筑里、九溪江南、明珠湖畔、报业园、信达水岸名都、习友路、融侨天骏、太阳海岸花园、御龙湾、岸上玫瑰东门、凯旋门、嘉和苑、天珑广场、琥珀五环城、湖东景园、三盛颐景园、清华园、春晖园店、徽昌苑店、保利拉菲公馆、滨湖顺园店、保利五月花、蓝鼎观湖苑、紫宸阁、滨湖明珠、中铁滨湖名邸、春融苑、滨湖假日翰林园、滨湖假日丹枫园、振徽苑、滨湖瑞园、琼林苑、旭辉御府、佳源巴黎都市、香水郡、保利香槟国际、恒大华府、园景天下、汉嘉都市森林。

## 篡改网页、传播淫秽信息、散布虚假言论 安徽网警发布10起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12月9日,安徽网警发布了10起网络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全省各地警方深入推进“净网2019”,整顿网络秩序,治理网络乱象,查处了一批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 □ 皖公宣 记者 徐越蕾

### 一、合肥查处某公司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案

2019年10月底,合肥网安部门接到公安部1号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线索通报,本地某公司开发的一款APP存在数据项采集申明描述不规范的问题,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据《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对该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期间暂停相关业务。

### 二、淮南查处某公司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案

2019年10月,淮南网安部门接到公安部1号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线索通报,本地某公司运营的一款APP涉嫌超范围采集公民个人信息。经查,该APP在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私自获取注册用户的地理位置等信息,存在超范围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安机关依据《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对该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警告的行政处罚。

### 三、合肥查处某公司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2019年6月,安徽某公司网页遭黑客攻击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未采取有效技术保护措施,未按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对该公司处以罚款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 四、合肥查处陈某某等三人传播淫秽信息案

2019年3月,合肥网安部门巡查发现本地某公司员工陈某某等三人通过在互联网搜集复制淫秽小说到该公司开办的多个网站进行传播,涉嫌传播淫秽信息,社会影响恶劣。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分别给予陈某某等三人行行政拘留十二日、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的处罚。

### 五、合肥查处凌某某传播淫秽信息案

2019年1月,合肥网安部门巡查发现某网站多部影视作品含有淫秽内容。经查,网站开办人凌某某收集网上影视资源并发布在其自己的网站上,导致多部淫秽视频在互联网上传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凌某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 六、合肥查处某网站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案

2019年3月,合肥网安部门巡查发现本地某网站疏于管理,未落实网站注册用户网络实名制,未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造成违法信息大量传播。公安机关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给予网站负责人罚款2000元的处罚。

### 七、合肥侦破王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2019年4月,公安机关接报案,某网站多个注册企业的账号和密码被人非法获取,导致大量个人注册用户简历被非法下载。经缜密侦查,网安部门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其承认非法获取12家企业注册密码,下载个人用户简历,并上传至自己开办的网站。王某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依据《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 八、安庆侦破肖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2019年,安庆网安部门协助侦破一起特大网络诈骗案,侦办中发现肖某明知犯罪嫌疑人实施诈骗活动,仍然帮助其开发维护APP,通过网络推广并从中牟利。肖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刑事拘留。

### 九、蚌埠侦破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019年5月9日,蚌埠网安部门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移交涉案线索,查明本地某公司工作人员手动篡改监测设施大气参数,逃避环保监管的违法事实,刑事拘留该公司法人代表黄某某等三人。民警在取证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使用的监测系统未留存相关网络日志,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十、池州查处散布虚假言论案

池州网安部门网上巡查发现,本地一网民钱某某在国内某新闻手机客户端新闻评论区,发布一则涉及国家政策的虚假言论。该条信息共有多名网友点赞及评论,行为构成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其罚款200元的处罚。